

第一部分（1953—1958年）

浙江景宁县东衢村畲民情况调查

施联朱 黄淑娉 陈凤贤 雷关贤 畲族 调查
施联朱 黄淑娉 陈凤贤 整理

(1953年)

1953年，国家民委派出一个民族识别调查小组到福建省罗源县八井、漳平县山羊隔和浙江省景宁县东衢等畲村进行调查研究，写出上述三个点的民族识别调查报告。由于十年动乱，“四人帮”的干扰与破坏，许多宝贵的调查资料多已散失，现仅存浙江景宁县东衢畲村的这份调查报告，还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局蓝惠洪同志在一次偶然的发现中发现的。对此，深表谢意。——编者

一、人口名称

东衢村在山腰间，东靠龙角峰，南至金顶山，西接周坑坳，北连三株树，属于三株树乡，是一个畲民聚居的行政村。全村现有78户324人，除了住在村的东角3户13个叶姓汉族外，其余75户311人都是畲民（钟姓1户，蓝姓74户），均聚居于东衢、垵头两个自然村。

畲族自称SAN HAK，音译为“山客”。畲语称“怕”为HAK，他们因此说过去害怕汉人欺负而住到山上去，所以称作SAN HAK。

汉人叫他们“客家人”，说他们是以后迁来的客人，有时称“畲民”，但比较少。这些称呼在很久以前就有，是表示客气的。他们对汉人也自称“客家人”或“畲民”。他们在很久以前就被称作“苗民”，直到解放后还沿用这个名称。

解放前汉人称他们为“畲客”，有的还侮称他们为“畲客儿”、“畲客婆”、“畲客牯”、“畲客骨”、“小姓人”等。

畲族对汉人的称呼是与汉人对他们的称呼相对的。如汉人称他们“客家人”，他们就称汉人“本地人”、“明家人”，这些称呼是好意的。如汉人称他们“畲客”，他们就称汉人为“下佬”、“下佬牯”、“下佬姆”。称汉人作“大姓人”是与“小姓人”相对的，他们对“畲族”这个名称没有意见。

二、民族压迫与反抗斗争

东衢村在1952年以前和三株树、张村等村同属于城东乡，1952年5月以后，划归三株树

乡。三株树乡为畲、汉杂居乡，畲族人口约占43%，东衢村畲民占96%。全村78户，324人。其中汉族3户，13人。

1951年3月进行土地改革。1949年6月组织农会，现有农会会员108人，男76人，女32人。现有村干部11人，正副村长各1人，正副农会主任各1人，文书、武装委员、生产委员、优抚委员、宣传委员、民兵队长及妇女主任各1人。有妇女会会员47人，民兵32人，军属1人，合作社社员53人。

1948年8月我游击队来此活动，至12月已有22人先后入党，1949年1月正式建立党支部，以蓝大光为该村党支部书记。

在历代反动统治者残酷的民族压迫和歧视的政策下，刚强的畲族并不屈服，而且不断地进行顽强斗争。清朝政府不准畲民考科举。光绪八年，旧处州府会考时，东衢村畲民蓝培开、蓝炳瑞、蓝廷福等3人应试，马箭、步箭皆中取，但是景宁县汉族的武童生20余人说他们是小姓人，不能考试，致蓝培开等未被录取而回。几天以后，蓝培开等召集了本族20余人到处州府去打景宁县的汉族童生，当时有从丽水县乡下挑柴到城里卖的畲民也来助战，童生被打伤者十余人，后来经过调解，清朝政府才允许畲民投考。

1914年11月，县税局5人到东衢、幕洋湖、周坑、惠明寺、赤木山等畲民村中搜酒，并进行罚款敲诈。赤木山的畲民为了抗税，以鸣锣为号，集合村中男女30余人，将税局人员赶走。次日，税局派了警察10人到幕洋湖村将蓝炳瑞绑去，蓝的妻弟即集合村中男女20余人拿了木棒、柴刀等赶到张村凉亭，夺回蓝炳瑞，当时发生了斗争，打伤警察3人，缴获步枪2枝。蓝炳瑞回家后，第三天就集中了幕洋湖、赤木山、周坑、东衢等十几个畲族村中青壮年1,000余人，拿了木棒、柴刀、长矛、土枪等围攻税局，税局人员闻风逃跑。他们把税局打得落花流水，胜利而归。

1930年，景宁县商人周裕兴与国民党县长勾结，在外舍开盐行，外舍是景宁县与温州之间的出入要道。周裕兴控制了全县的食盐，进行重税剥削；春节时每人只能买到几两食盐，有的人因长期缺盐而生病不能劳动。12月又增税，激起了该县畲民的愤恨。以四格村畲民蓝政新、大畈村蓝东林2人为首，发动幕洋湖、周坑、赤木山、惠山头、水碓坑、包风、山外、金坵、扬山、少余山、粗滩、石灰炉、溪下、东畔、坵山、大畈洋、佃源、四格、大畈、后山、张山、大张坑、黄山头、半路、小东岱、早埫等27个畲族村庄畲民600余人，其中有汉民50余人，持着木棒、长矛、柴刀、土枪等武器，以红布为号，夜半出发到外舍打周裕兴盐行，周闻风逃跑。由于这次的反抗，反动统治阶级虽然无法再控制食盐的买卖，但对畲族人民实行更惨酷的摧残。1930年12月，景宁县长率军队30余人，把四格村畲民领袖蓝政新、蓝德春抓去枪毙，全村牲畜财产也被抢掠净尽。又纵火焚毁张山村畲民蓝细宝、蓝汤举、蓝振显、蓝金有等6所房子，枪杀妇孺10多人。蓝根林、蓝传宗、蓝金妹等5人被捕下狱，至1932年福建农民周月光起义到景宁县，打开监狱，蓝金妹等4人得以出狱。蓝根林因脚上有锁镣不能走动，以后死于狱中。

为了反抗反动统治阶级的苛捐杂税，1931年2月大畈村畲民蓝东林、小东岱村畲民蓝金有、张山村畲民蓝根水、蓝马有等，召集了6个都（景宁全县有7个都）27个村畲民男女2,000余人，持土枪、土炮、长矛、大刀、棍棒等游行示威。因官军坚守县城，攻不进去，畲民以土炮击官军，死2人，伤十余人，但官军的炮火很厉害，畲民的土枪难以对敌，不得不

撤退。此后国民党采取了分化政策，处州府派监察委员到景宁县各畲民村招安，另一方面抽调附近村庄老百姓在县城周围修筑木城墙加以防御。

三株树村在山脚下，为东衢村的出入孔道，两村相距两里。东衢村畲民受三株树王姓与李姓大地主的欺压剥削很严重。如东衢村畲民蓝马金在三株树有 4 分地被地主王老炳占去，蓝马金、蓝东生、蓝廷英 3 人到县法院去上诉，县法院反将蓝东生、蓝廷英 2 人判处 4 年徒刑。蓝明进、蓝培福、蓝世根 3 人欠了王老炳的谷子，因还不起，逐年利上加利，赔了房子还不够，逼得他们走投无路，于 1935 年某日黑夜挈家逃往龙游。蓝世根逃到龙游住了十几年，因不堪地主剥削而回东衢。

畲民蓝培开（已故）在三株树有一块地，收割后稻草堆在地主李扬刚的树上，1 个牧童不慎烧了稻草，并把树烧死了。李扬刚要蓝培开赔钱，双方打起官司来。后来李家卖给蓝培开 1 亩 6 分地，因无理索取过多的田价而发生争执，再次打官司。3 年中蓝培开为了和李扬刚打官司把 7 亩地花光了。

畲民蓝孔彩买来叶姓地主 1 片山，在岭足村后面。岭足村郑汉等人强霸此山，蓝孔彩化了银洋 408 元打赢了官司，收回此山。

1934 年景宁县政府为了抽民伕 50 名 欺骗畲民说 到庆元县去担纸每天可以赚到很多钱，要去的先付银洋 8 元。畲民因生活困难，很快就报了名，但 50 人当中只两个汉人，其余都是畲民。到县后就 把他们送到福建省松溪县，编在国民党部队当民伕，以后他们都陆续设法逃回来。

国民党反动派的抓兵、派伕、苛捐杂税非常残酷，东衢村被国民党抓兵死在外面的有 8 个人。国民党警备班班长潘余宁拿着棍子来收捐派伕，不应征或不缴捐的就打，全村被打过的有十几人，惠山头 17 户人家被打的有 5 人，掠去的鸡狗不计其数。

苛捐杂税名目很多，1 个贫农每年要派到 11 种捐款，一共 700 多斤谷子。例如贫农蓝八元 1 家 4 口，自己没有地，租入地主土地 6 亩，有 3 间破房子。每年要交房屋捐 100 斤谷子，月捐（每月 10 斤谷子）120 斤，正役班捐（每月 7 斤）84 斤，壮丁捐 100 斤，鞋袜捐 8 斤，亩谷捐 50 斤，学堂捐 15 斤，租谷捐 20 斤，副食捐（每月 3 两油、10 斤菜、100 斤柴）150 斤，户捐（编户口册和造门牌用）10 斤，应变捐（造碉堡、筑炮台用）50 斤，一共 707 斤谷子。在残酷的剥削下，畲族男女虽然终年劳动，仍不得温饱。

解放以后，土改中斗争了地主，剥削畲民最严重的三株树数户地主相继死去，新迁入三株树的汉族群众与畲民群众之间一般关系还好。

三、经济生活

（一）农作时间与主要作物

东衢村畲民居住在山腰地带，可耕面积少，倚山坡筑梯田，种水稻。凡水量充足的地

区，就可尽量播种，产量也不低，成为主要作物之一。生产工具及技术同汉区，但缺少耕牛。旱地种番薯、马铃薯、大豆等，少量较好土壤可种瓜类、萝卜、白菜、芥菜等。

这里的稻田都是单季稻梯田，在清明下种，芒种前后插秧，五六月锄草，7月收割早稻，8月收中稻，10月收晚稻，以种植中稻较多。有时在早稻收成后，把田水排去后种植油菜，一般在12月下种，翌年二三月收成。小满与夏至之交种植蕃薯，10月收成。马铃薯在正月下种，4月收成。由于天气早冷，故无冬耕。

小麦因地势高峻，气候寒冷，不易长成。大麦在村郊地势比较平坦的地方可以种植一些。由于种麦的田易贫瘠，种马铃薯、油菜的田可肥沃，所以这里种麦子的极少。

(二) 劳动力

全村78户324人中，全劳动力142人，半劳动力51人。

畲民男女多是同等的劳动力，从劳动时间来看，女的比男的长，但在家庭中仍有他们的两性分工：料理家务、割柴、织布是女子主要的工作，犁田、插秧、上山砍柴是男子主要的工作，其他如做田岸、挑担、割稻、除草等则是男女协同去做。

畲民的农业生产，主要是种植水稻，我们就以种植水稻来计算其劳动力使用情况。东衢村畲民有1/3的水田不能使用畜力来犁田，另外有小部分的水田第一遍须以人力掘过，第二遍才能施用畜力犁田，故所花的劳动力很多。不能施用畜力的1亩田自播种到收成所需的人工为：掘田6工，平田4工，修补田岸3工，铲田埋草6工，插秧1工，耘田3工，踏草16工，割田埋草1工，割稻3工，共耗43个工。约2/3的水田是可以施用畜力犁田的，所耗的人力较少。象这样的1亩田从种到收共需人力25个工（不包括畜力3个工）。

根据以上情况，全村在解放后共耕种452.50亩水田，共需人工14,024个工。全村324人中在农忙时期能发挥到的劳动力。如以农作时间为130天，2个半劳动力折为1个正劳动力来计算，则全村在130天农忙期中，可发挥21,775个劳动力。所以该村在农忙时间即有剩余劳力7,751个（不包括其他工作所需的劳动力）。那么，平时所剩余的劳动力则更多。

再以该村出卖劳动力工资标准来看：在解放前给地主做工1天工资为2斤米，给中农做工为2.5斤米。解放后工资提高为5斤米，虽然工资在解放后提高了，但劳动力价格的低贱，仍然普遍地存在。这表明，该村剩余劳动力没有找到很好的出路，没有充分利用起来，是东衢村畲民发展生产上存在的一个问题。

(三) 土地生产力

东衢村畲民地区的土地较为肥沃，土地生产力不坏，是景宁县畲民地区比较富裕的1个行政村。如村长蓝茂存在三石埕有1.2亩中等田，从种到收共花畜力2个工，人工15个，如以1个畜工工资为14斤谷子，1个人工工资为5斤米计算，共需141.50斤谷子，下3斤谷种，总计1.2亩田从种到收生产成本为144.5斤谷子。1952年收成238.4斤谷子（折水谷298斤）。除去生产成本144.5斤，农业税60斤外，尚有33.9斤谷子的剩余。

武装委员蓝金高的7.5分砂田（地较好但不能用牛来犁），从种到收共需人工27个，下

4.5斤谷种，肥料4担，共耗生产成本213斤谷子，年产264斤，除去生产成本后尚有51斤的剩余。

副村长蓝仁茂在粗圩有1亩最坏的田（不能用牛犁的），从种到收共需人工43个，下4斤谷种，生产总成本为329斤谷子，最好的年成收320斤，除去生产成本后，亏空9斤谷子，象这样的田，全村不算多。

以上3个事例说明了该村土地生产力不算低。即最坏的田亦只亏空9斤谷子，大部分的田每亩收入除去生产成本后都有剩余。特别是在解放后，每亩产量都有了提高。据了解，解放前1亩上等田（不等于汉区的上等田，仅等其次等田）下4.5斤谷种，年产400斤水谷，中等田下4斤谷种，年产300斤，下等田年产100斤至150斤左右。解放后1亩上等田年产水谷430斤，中等田350斤，下等田260斤（100斤水谷折80斤干谷）。

增产的原因：（1）过去逃避抓丁，荒芜田亩，不上肥料，有的田丢荒3年，解放后农民获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大大地提高了。（2）以前是2犁2耙，现在旱田掘1次又2犁2耙。（3）过去租地主的田，少下肥料，现在平均每亩下4担肥料，绿肥不计在内，据村干部反映该村畜民由于精耕细作辛勤劳动，每亩田产量比附近山区的汉族还多3成。解放后全村开荒6亩田。

（四）生产工具与耕作技术

东衙村畜民在农业生产上所用的工具与附近汉区一样的，计有犁、锄头、钐（耙）、钯、铧、铲、山锄、草耙、柴刀、镰刀、地瓜刨、打谷桶、晒谷竹席及谷物加工工具（风车、磨）等。此外更利用水力来舂米。在以上的生产工具中，铁器农具所占的比重极大，都是由汉区（县城、外舍乡）购入，至于农具中的木料部分都是就地取材，请匠工或自己动手制作。

该村畜民在目前对农具尚不感到十分缺乏，缺犁耙户可以向拥有犁耙户借用，也可以解决农具缺乏的困难。

东衙村畜民缺乏耕牛。全村有劳动力的耕牛只21头，其中水牛仅占2头，黄牛劳动力差。如埭头自然村畜民17户中，只有2头黄牛可供役使。东衙自然村的耕牛则较多，较好的黄牛1天可犁田1亩。全村78户，如果每2户平均有1头牛才能够用的话，那么，全村共需耕牛39头，目前只有21头，尚缺18头，缺牛户每年要向外租入耕牛，租牛1头要270斤谷子，二、三年的租金即可买入1头牛。租牛1工要14斤谷子，有时亦可互助免租。如向三株树汉人借牛，须换工，一般是1个黄牛工等于2个人工。如向张村汉人租入水牛，1天牛租须25斤谷子。由于耕牛的缺乏，所以这里耕田畜力所占施工的比例不大。耕牛的缺乏是东衙村畜民农业生产上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据说如果全村再有10头耕牛也就可以够用了。

掘田是花耗劳动力最多的地方，1亩田要花8个人工，才能掘一遍，好田也要5个人工。如果能利用畜力来犁田，则1个牛工可以等2个至3个人工。

在耕作技术上，这里有一半田是2犁2耙，有一半田只1犁1耙。

（五）阶级构成与剥削关系

全村78户（汉族3户，畲族75户），其中（汉族）地主1户；富农1户，富裕中农6户；中

农 26 户（其中汉族 1 户）；贫农 42 户（其中汉族 1 户）；雇农 2 户。

东衙行政村分东衙、埭头 2 个自然村，以月坵坑为界，相距 500 米左右。这两个自然村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从阶级分化情况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埭头自然村 17 户（畚族）中仅有中农 2 户，贫农 14 户，雇农 1 户，贫雇农占 90% 左右。他们的生活比较困苦，不如东衙自然村的富裕，他们在解放前只拥有 7 亩水田和不及 1 亩的番薯园。土改后才分进了 70 余亩田。东衙自然村 61 户，其中贫雇农仅占 47.54%，中农以上的成份占一半以上。

全村在解放前种有 407.80 亩田地，其中自有地约 235 亩，其余皆是向汉族（多是外乡地主）地主租入。1951 年土改，消灭了封建地租的剥削，分得了土地。各阶层占有土地和耕畜概况如下表所示：

成份	户 口	人 口	解 放 前		解 放 后	耕 畜
			自有地 (亩)	租入地 (亩)	耕地 (亩)	
地 主	1 (1.28%)	6 (1.84%)	24 (10%)		6.5	
富 农	1 (1.28%)	6 (1.84%)	11.5 (5%)	1	11.5	1
富裕中农	6 (7.7%)	33 (10.14%)	70 (30%)	10	64.5	6
中 农	26 (33.55%)	137 (42.33%)	88.5 (38%)	39	164	10
贫 农	42 (53.85%)	138 (42.63%)	41 (17%)	119	200	4
雇 农	2 (2.34%)	4 (1.22%)		3.8	6	
合 计	78	324	235	172.8	452.5	21

注：地主拥有水田百余亩，多在外乡，在本乡的土地较少。

上表解放后耕地田亩数字乃估计数字。

解放前，畚民所受的剥削主要是地租、高利贷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拉丁、派夫、捐税等。

1. 地租。租额固定，即遇灾荒歉收，亦不得减少一粒租。租额约占产量 50%（有些地区租额高达年产量 70%）。租地主的田须先送鸡、黄豆等东西给他。如贫农蓝关根租外舍乡坑下村汉人地主石德进的田 4 亩，年收 15 担稻子，则送 2 只鸡、8 斗豆（每斗 2 斤 4 两）给地主，租额为 800 斤水谷。此外还有送年礼或受其他劳役剥削。

2. 高利贷：向地主借贷，5 月借 12 月还，利息 100%。如向中农借，利息为 50%。东衙村在解放前每年要向地主借 100 多担谷子。贫苦农民在 12 月还不了债时，地主狗腿子则来敲诈。有的还要供给地主鸦片抽。

此外贫苦农民在给地主帮工时亦受到剥削，一般帮中农做工，一天工资为 1 斗米（每斗 2.5 斤或 2 斤 10 两），帮地主做工每日工资只 2 斤米。这里没有人当长工的，只有短工。农会主任蓝延方在解放前从 18 岁起到 1951 年土改止给本村汉族地主叶宗芳做临时工，平均每年都要做 30 至 40 个工，一天工资只 2 斤米。中农亦有雇人帮工的，埭头自然村的畚民生活较苦，在解放前都给东衙自然村的人雇去做工，据了解东衙自然村只蓝正方、蓝仁水、蓝佰元等 3 户贫农没有雇人帮工。地主在借出米谷时，还用大秤入小秤出、大斗入小斗出的办法来欺诈贫苦农民。

3.拉丁：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拉丁先到畜民区去拉，或在中途抓去。全村在解放前被拉走十人，迄今没有回来的有蓝任新、蓝汤荣、蓝子生、蓝根有、蓝明顺、蓝伯享、蓝子龙、蓝陈乞等 8 人。蓝子龙就是在岭村做衣匠时被抓走，迄今杳无音信，当他被抓走时其妻年少才 20 余岁，触景伤情跳水死掉。蓝陈乞被抓走时只有 70 余岁的老祖母在家，乏人劳动生产照顾其生活，结果饿死后嘴巴被老鼠咬掉，很久没有人来收埋。蓝任新被抓走后，老婆出嫁，儿子随嫁，这 3 家人都绝嗣了。

4.派夫：派夫也是先派畜民。1942 年国民党绥靖团占驻该村时，蓝顺妹在一年中就被派夫 40 余个工。蓝连根在 1943 年中被拉丁 9 天、训练 47 天、被迫加入运输队抬担架 24 天，共计 80 个工，占全年 1/4 左右的时间，田亩荒芜，影响生产甚大。

5.苛捐杂税：名目繁多，负担亦是沉重的。

此外国民党军警来时则要村人宰猪杀鸡给他们吃。这种负担由全村人分配。军队一到，闹得鸡犬不安，国民党绥靖团来时占住好房子，往往把坏房子拆下当柴烧，碗锅被毁殆尽。当时很多人以竹筒当碗用。在这层层剥削下，畜民的生活是贫困的。

（六）副业生产

畜民居住在山腰上，除经营农业生产外还从事副业生产。山区土特产很多，主要的有木材、桐油、青竹、造纸原料的树相花、“格皮”、“山树皮”和药材等。

一般种植杉木、榧树须二、三十年才能收成。山区有一种虫，形如蚕，会结茧，一年当中繁殖 2 次，2 月幼虫出来，5 月结茧，7 月又孵出幼虫，8 月又结茧。漫山遍野到处都可以找到茧。据当地老百姓反映这种茧含有毒素，人碰上就会肿烂，浸茧的水喝了会生病，幼虫出来时则食榧树的叶，因而榧树枯萎的不少，为害甚大。照老百姓说这种虫怕头发、柏油、茶油，群众迫切要求政府设法消除虫害。

山沟边缘地带是桐树最易生长的地方，过去这里的畜民种植的不多。据了解全村 78 户中只有 2 户每户每年可收 30 余担桐子，还有年收入三、四百斤桐子的有 10 余户。人民政府在 1952 年贷给 200 斤茶子和 40 斤桐子都已下种。但由于山区气候早冷，茶树在 11 月开花时往往经不起风霜冰雪的袭击，致难长成。桐树在春天开花，易于生长。每斤桐子可出 28 根树苗，政府征去 20% 树苗，否则在桐树榨油时每年征总收入的 10%。据当地群众反映，在这里种植桐树是大有发展的。

造纸原料有“树相花皮”、“格皮”和少量的“山树皮”等，总计年产 1000 余斤左右，约值 250 万元，种植“树相花”须 3 年才能收成，1 个人一天只能获得 8 斤皮 6 斤树相花的木材才能剥下 1 斤皮。“格皮”是野生的，1 人一天可获 3 斤。“山树皮”产量较少，价格倍于“树相花”，1 人一天只能砍 20 斤木材剥下 2 斤皮。

药材有山当归、五加皮等。

漫山遍野密长青竹，为制纸原料，这里没有人造纸，准备在明年开两个纸槽制纸。

手工业不甚发达，除妇女自织麻布外，还有木匠 1 人；衣匠 2 人，泥水匠 1 人，竹匠 1 人（一天可制竹笠 1 个，值 5 斤米）。

（七）贸易

东衢村畲民以农业生产为主，但由于农作收入不够维持生活，不能满足畲民整个生活的需要，故须以副业生产输出换入食粮、盐、农具和日常用品等。畲民没有专业的商人，因而需要和附近汉区市场发生经济贸易上的关系，通过交换方式来满足他们在生产、生活上的需要。

畲民地区粮食不足，故输出粮食很少，主要输出的物品有木材、制纸原料（树相花、格皮……）、药材等。尤以木材为最主要。1根木材运至外舍乡须成本58,700元，售价100,000元，除成本后盈余41,300元，估计年产总值约1,000余万元。

输入以米为大宗，每年约输入20,000斤左右，次为食盐、农具和日用品等，解放前铁农具皆向城内买，解放后多向外舍乡买入。生铁系由云和县购入的，1斤生铁价2斤米，买来生铁后，全村则联合雇铁匠（汉人）来轮流铸造，铁匠每天工资为15,000元，并供饭食。

畲民没有自己的经济贸易中心，所以一定须到附近汉区的市场进行交换。在解放前受不法汉商不等价交换的剥削是很严重的。在反动统治时代，盐价每斤须7斤至10斤米才能换得。有的人经常是吃不到盐的，甚至有人被迫冒险到文成县去偷运食盐，往往被国民党军警没收去。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的价格政策公平合理，畲民都向合作社购买食盐，每斤价1,400元（折米1.5斤），价格比前下降4/5。

东衢村畲民与附近汉区发生经济贸易关系最密切的为外舍乡和县城，次为三株树村。

外舍乡是景宁县货物集散地，各地的木材和土特产大都集中到这里，然后再运到温州去卖。所以畲民的木材主要是运输到外舍乡去由汉商收购，如果购入大宗食盐就在外舍乡买，少量的食盐和米是向县城合作社采购。日用品如烟、纸、粉干、火柴等多向三株树私商购买。三株树村在山脚下，为东衢村畲民出入必经的孔道，三株树自然村24户，其中汉族21户，畲民3户，汉族有地主3户，该村只有二、三家小摊贩，虽然地处东衢村畲民交通的要道，但在经济贸易关系上不算是十分密切的。

（八）解放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解放前由于封建地主和官僚的压迫和剥削，畲民在荒山僻野高山峻岭中度着悲惨的生活。解放后，畲民和汉族一样翻身当家做主，在土改中与汉族一样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了，生活也逐渐获得改善。我们选择了东衢村三个典型农家在解放前的收支情况，用以说明该村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情况。

1. 贫农蓝八元：

(1) 解放前全年收入中，卖工收入除外，农作上的收入就只有1,800斤水谷。这笔收入抵偿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费用的支出3,580斤，就不但没有剩余，而且还差1,780斤。如果将卖工收入加入仍差1,280斤，没有剩余。如果将租子1,300斤不交，才有20斤剩余。此外还有捐税300斤谷子的负担。实际上这个贫农在解放前要亏空1,580斤永谷。

(2) 解放后1952年全年收入比解放前增加1,940斤。农作收入增加1,520斤。值得指出

的，这个贫农在解放后由于土改分得土地，生产积极性提高，已有可能用更多的力量来经营自己的农业生产，不但农作收入增加，即副业生产亦增加920斤，不需卖工了。在支出中，生活费用比解放前增加100斤，同时更有余力来增加生产资料的支出，这项支出比解放前增加103斤，即增加57.22%。

(3) 生活费用支出虽然比解放前只增加100斤，但解放后的物价平稳，盐价比解放前便宜了五分之四。该户贫农在解放后添置棉被2床、衣服5套。同时该贫农在解放前要交地租1,300斤，捐税300斤，解放后只交公粮480斤水谷，负担减轻了1,120斤。所以该贫农在解放后才有457斤谷子的剩余。

2. 中农蓝培芳：

(1) 解放前全年收入中，农作收入4,580斤抵偿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费用的支出5,905斤后，不足1,325斤，如把副业生产卖工收入1,000斤加入后，仍不足325斤。只有地租不交才有1,875斤剩余。该户中农在解放前还要负担国民党反动派捐税140斤，实际该户中农在解放前每年要亏空465斤。经常每年缺粮一、二个月。

(2) 解放后，全年收入比解放前增加1,725斤。农作收入也比前增加1,805斤，卖工比解放前减少80斤，说明了该户中农在解放后不再花更多的劳力去卖工，他可以花劳力从事农业生产。生活费用比解放前减少530斤，支出数量虽然减少，但实际的生活水平是提高了。如该户中农年需食盐120斤过去每斤盐要7斤米才能买到共需840斤米。解放后1斤盐换1.5斤米，共需180斤米即可买到120斤食盐，在生活费用中仅食盐一项即减少支出660斤米（折水谷1,200斤）。解放后添置了2件棉衣。生产资料支出比解放前增加440斤谷子即增加95.65%。添置犁1付。负担也减轻了1952年公粮545斤水谷比解放前减少1,795斤，因而每年可有剩余1,570斤水谷。

3. 雇农雷云彩：

在27岁时丈夫被抓丁，一去不返，当时家中有公、叔、她3人。9年前公死，叔在敕木山给人当儿子。解放前租种张村小土地出租者潘兰余2亩田，年收700斤谷子。又种地瓜100株，早就挖来吃掉，至冬天时只收入一些番薯丝，一年卖工40天，还帮人纺纱度活，过年没饭吃，经常吃野菜度生。

解放后分入3亩田，收入15担水谷，地瓜500株，收入番薯丝50斤。负担公粮80斤干谷，折水谷100斤，脚病打针花150斤谷子买食盐花70斤谷子，一年缺粮三个月，只好借谷度日。土改时分到一床被单、晒谷竹席、木箱各一、锡台二个、衣服一套、山锄一把、粮食20斤。

该户雇农缺乏劳动力，故在解放后生活仍是艰苦的。

我们从上述各类农家的支出中，可以看出：生产资料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在解放后都增加了。如中农生产资料支出在解放前占总支出7.87%，解放后增加为15.39%。贫农生产资料在解放前为5.02%，解放后增加为7.48%。生产资料支出的增加，是表示农业生产有机构成提高了。这是东衙村畜民农业生产在解放后迅速上升的明显标志。其次在解放前三户农家每年收支都亏空，换句话说，他们都没有剩余劳动；在解放后，中贫农收支都有了剩余，这表明今后农民不但有可能进行简单再生产，而且有可能进行扩大再生产了。

解放后畜民的生活虽然获得了改善，但其生活水平还是很低的。特别是犛头自然村的畜

民多是贫雇农，他们的生活较苦，主要食粮是以蕃薯丝混煮成饭。平常少吃肉类，食品商业化不厉害，除食盐外，主要是自供自给的。妇女皆会织麻布，占全村衣料三分之一，其余的衣服皆仰给于汉区棉布的输入。没有棉衣穿的人很多，如捧头自然村17户65人中只有2个人有棉衣穿。全行政村78户中有15户缺棉衣。住宅都是瓦房，盖屋时村中人彼此互助。山区尽是羊肠小道，崎岖难行。这里有句俗话：“火篾当灯草，火笼当棉袄，辣椒当油炒，蕃薯丝吃到老。”说明畲民生活还是很困苦的。

四、社会组织和风俗习惯

（一）祠堂组织

东衢村是畲族聚居村，全村共78户，除3户汉族外，75户都是畲族，其中有74户是姓蓝的，血缘聚居的原则很显著。

蓝姓都是同祖的，族谱载：“自闽避乱于景邑城东地名彭坑居住……自明万历七年遂迁东衢居住。”迁来时，东衢已有数户汉人居住，至今已15代了。现辈分最高的是第9代的祠长蓝德瑛，辈分最低的是第15代的蓝岩进。

村中有祠堂1所，创建于清道光年间，是姓蓝人共有的。另有家庙1所，属四世祖上万公子孙所有，因蓝祠置产时由族人捐资筹建祠宇，置产立祭，轮流祭祀，但当时捐款只39户，民国22年修祠，培塿垫款，加上1户，所以至今每年只能有40人（每户1人）至祠堂祭祖饮酒。

祠堂公产不多，约有公田十余亩（土改时已征收）。春秋季节祭祖各需谷十余担，祭祖需猪1只，羊1只，约花费稻谷七、八百斤。田产收入不多，又需交粮修祠，开支不够，所以不能多容人祭祖喝酒，许多人没有机会祭祖，后由上万公子孙在民国14年合建家庙1所，每年科款合祭，每户每年约出50斤稻子（合一块银元），参加的人数很多。

祠堂下分3房，是从第5代分的，“房”可以变化，每代都可分“房”。

祠堂是一个政治组织和活动的团体，有祠长1人，由辈分较大年纪较长的人担当，一切内部事情多由他主持。一般都是按习惯法来处理：通奸当场被擒须罚酒3桌以上；“招仔”（招赘婿）及同姓结婚都要通过他才可举行；偷小东西如锄犁等只要还人家就了事，偷大东西者家贫只退还原物并罚放火炮了事，家境好则罚请吃饭及赔钱，例如偷烧他人山场砍他人木头。忤逆父母，祠长亦可教育之；此外不得打妻，否则岳父母来时就需躲避，并备酒席由族中长辈出来说情，讲好以后不犯，才敢出来见面赔罪。

每年祠堂举行祭祖两次，每年仲春仲秋月半举行祭祖一次。祭家庙较晚数天，在每年2月18日、8月18日或20日举行，参加户科50斤谷子（约合银元1块），作祭祖聚餐用。祭祖时妇女可以观看，但不能参加拜祭，祭毕大家饱吃一顿。

(二)自然领袖

由于自然领袖的出现，祠长的权力和作用渐缩减，无形中祠长与自然领袖形成了一定的分工，但是一般来说对祠长及族中长辈还是尊敬的。

东衢村57岁的自然领袖蓝登成，为人善言会说，懂道理，较公正，交游广，好客，慷慨，长于外交，20余岁时，在族里已渐有声名，当民国十三四年东衢村自然领袖蓝德番（绰号白胡须）身亡，蓝登成就代之而起，成为自然领袖。

民国17年（1928年）成立里，设里长副里长各1人，村设村长副村长各1人，其时登成已32岁，当上村长。

民国19年（1930年）2月29日坑头土匪在至东衢向蓝德瑛、德璜、叶启深三家敲诈勒索，要挟每户各出银元50块，限三月初一交款，事后呈报县府，县府指示他们组织自卫保安队，登成遂到附近慕洋湖、赤木山、惠明寺、粗滩、驮塔、周坑、后洋圩等各村发动畜民至溪沿开会商议，当时各村派有代表约共百余人，会上通过成立保安队，土匪闻风，不敢来犯，由是登成的威望日高。附近周湖、粗滩、双后塔、大张坑有事解决不了，亦往往请教他。

民国21年（1932年）改行保甲制，登成改当保长。至23年（1934年）4月国民党调保长集训，登成不能离家，请蓝风琪代替受训，风琪受训回来后，登成因当保长太麻烦，不愿当，遂辞掉不干，反动政府继委蓝风琪任保长，自1934年直至1938年止。

1938年蓝登成又复当选为保长，至1944年止，以后蓝进畅、蓝日良、蓝一龙相继当保长，但一切事情还是要先征求登成意见才付之实行的。村中遇有人被国民党抓去，还是由他出头进城设法营救。

蓝登成本是国民党员又是区分部书记，但在1948年8月他又与游击队发生了联系，12月加入共产党，以后因区委书记贪污逃走，遂与党脱离了关系。

1948年至1949年他经常送情报给游击队，1948年11月他发动东衢村送大米数百斤、猪肉、黄豆等接济游击队。

(三)家庭

东衢村畲族行小家庭制度，全村75户畲族，3代同居的有21户，但其中有16户是独子户，普通是几个兄弟中有2个结婚生有子女的往往就分家。

分家原因普遍是兄弟抽烟不和，关系较好的兄弟分家就较晚，一般来说兄弟结婚生儿育女后多会分家。

另一方面从全村各户人数来看，也可以说明是小家庭。东衢全村78户，314人，畲族75户，311人，平均每户4.17人。

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全村统计
户 数	2	15	11	16	16	8	4	1	2	75
小 计	2	30	33	64	80	48	28	8	18	311

由上表看出 4 人 5 人的家庭最多，次为 2 人 3 人户，每户家庭人数不多，是小家庭。

无子嗣的人可用侄儿做嗣子，但一般有女儿都是招赘婿作嗣子继承的，妇女完全没有财产继承权，甚至招赘婿的妇女亦不能例外，赘婿有财产继承权，土地买卖都是用赘婿的名字。此外祭祖时妇女不能参加拜祭，只能观看，男性继承宗嗣的观念很重。

分家时由父亲主持，但舅父、同房长辈都有权参加意见，若分不平均时，舅父提出意见亦往往被尊重。分家时先把全部山地、田场、家产评比，然后先抽出一部分给已生有长孙的儿子，这叫“长孙田”，意思是给长孙念书的，多分的“长孙田”一般不得超过十分之一。若数子都没有儿子，则不先抽“长孙田”，而由数子平均分配。

舅父权力很大，外甥出生，舅父要多送礼物，普通亲戚送面、鸡蛋，舅父就送鸡、老酒、鸡蛋、小孩衣服及披肩等物。外甥结婚时，舅父可坐大位，新郎不敬父母但仍要敬舅舅酒一杯；外甥犯事舅父亦有权管教及打骂，甥不敢发牢骚，他人亦不得干涉，但叔父伯父就没有这样的权利，如甥忤逆母亲除跪母认罪外，还要跪舅认错。此外母死要待舅来，跪接迎入，验尸后才能盖棺。

（四）婚姻

普遍行买卖婚制，由父母包办作主，同姓不同祖可以通婚，在解放前他们从未与汉人发生过婚姻关系。他们基本上是维持男性继承的，但招赘仍较普遍，全村招赘户 14 家，畲族 13 户，约占全村畲族户的 17.3%。招赘的女子多是独女或长女，弟年幼，家庭缺乏劳动力，招赘则还可增多家庭劳动力一个。

若是家庭土地较多，房屋较好可多留些子女在家，则虽有儿子亦会把女儿留家招赘；若地少难分，为了维持家庭土地，数子不能全留在家中，就往往把长子外的数子外出作赘婿，但若父母特别溺爱某子，亦可把其他儿子赘出去。

赘婿实相当于儿子，必须改姓，族谱载：“无子而孕育有女者即将其女留家招赘，入赘为嗣，此是祖宗血脉，有所遗留也，可入正系图派矣”。

习惯夫亡及赘婿丧妻均可续娶，蓝根会有儿子蓝周顺娶媳雷庚英，生有一哑女蓝秀英，后周顺死，雷庚英另招钟石养为赘婿，改姓蓝，婚后数年，雷庚英又故，石养又续娶雷彩娟。

“一支祧两姓”的情况在东衢是没有的，因独女所招的赘婿多为兄弟多者，但若独子独女相婚，生有小孩数个，一方家庭无嗣，可用 1 个继承宗祀。

解放前贫穷的男子无法娶妻，往往至女家去服务 3 年，然后携妻返家。

畲族结婚的过程如下：

1. 订婚：订婚过程颇繁，事先物色到媳妇，就遣媒到女家征求意见，并叙述男方家境情况，女方为慎重起见，总是答复需考虑的。事后女家就遍访对方的财产家境、家庭关系和女婿的人品等。

约 3 个月后男方又遣媒带红糖 1 斤、面 1 斤往访，并征问意见，女方亲族长辈及父母同意后就答允，若不同意就回复拒绝。

女方同意后，过些时候，男家又请媒择吉日送红糖、面各 1 斤到女家，这次才把礼物收

下。媒人第四次到女家须带红糖、面各 1 包、白鲞 1 对、银手镯 1 对、五色花线手帕 1 条、银元 8 至 16 块，女方全部收下，这叫“送定”，由此算是订婚。是时女方须请媒人吃饭，舅父、姑姑等至亲都要请来陪客，在席上双方说好聘金数目，普通约 18 至 24 块，最多至 100 块，家穷出不起，亲友就凑钱借他，不需利息，以后可以工偿还，时期无限制。解放后娶妻并没有什么改变，仍需用聘金。

订婚一、二年后就可送聘金，普通都是在婚前一年择日送的，送礼金时，女家需把年庚八字开给男方。

以后男家又择日送日期到女家，通知对方何时结婚，女方就与媒人讨论及决定男家须送酒席的猪肉、菜、酒数目，一切都说好，数月以后就可以结婚了。

2. 婚礼：婚日前两天，男方派 6 人去迎新娘，中有代表男方家长的“妯翁客”、新郎、媒人，及 1 个挑礼物、2 个善赛歌的人。到女家后，是夜休息并举行赛歌，翌晚夜半 12 时新娘与其兄弟或姐妹 1 人，由男家 6 个人伴送起程，新娘张开雨伞点起灯笼一行 8 人同走，这叫“双喜”，据说深夜到男家的原由是畚族妇女嫁妆少，怕被汉人看见耻笑，所以才在夜半迎娶。

抵家门时，男家放炮欢迎，并另派 8 人在门口迎接，然后由一命较好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齐全的）妇女送新娘到新房去，放下嫁妆，复出厅堂和新郎同拜“香火堂”（祖宗），拜毕接着就张排酒筵，由新郎在外敬酒陪客，新娘则返新房，新房亦备酒一席，由新郎的姐妹嫂嫂陪同欢饮。至此婚仪过程就算结束了。

（五）丧葬

全是土葬，他们并没有听说从前有过火葬的事。

人死后，孝子到河边去烧些纸钱，把水取来，这叫“买水”。回家后就替死者洗脸洗身，穿上新衣，放入棺中，死者若是有醮名就可穿红袍或青袍；继而请人来“开路灯”，意即把其灵魂送到祠堂去。“开路灯”后家境穷困的就此事了，家境较好的就做功德，一两天后就送上山葬了。

孝子普遍穿上白帽、白衣，出葬后仍戴孝至 49 天止，但只戴白帽或把鞋子钉上 1 块白布，在这 49 天内孝子不能剃胡子、理发、看戏和参加赛歌会，死者家人亦不能参加。

（六）节日

1. 正月：（1）过新年是一年中最大的节日，年三十晚夜半 12 时家人都团聚吃猪肉、年糕、豆腐、面、糖、老酒、瓜子等，并唱些吉利的歌，已分家的兄弟是晚亦往往聚在一起庆祝。

是夜，每个房间均要点灯一盏直至天亮。

年初一有些人带酒菜到祠堂去烧香，初二至初四妇女盛装，互相拜年，晚上唱些节庆吉利的歌曲，初七就开始劳动了。（2）正月十五买些酒肉并祭祖。

2. 二月：每年二月十五日上午 10 时举行祭祖，由辈分最高年纪较大的祠长主持。祭祖时

杀猪、白羊各 1 只，并备毛鸡、鱼、豆腐、青菜等物，鸣炮由祠长领头入祠，按辈分年纪依次跪拜灵牌及师爷杖（龙头祖杖） 3 下。祭毕，大家在祠堂吃中饭，吃后祠长可带胙肉 2 斤返家，其他人是没有的。

3. 三月：清明扫墓，每户都至祖墓去将坟上草除清，并用毛鸡、年糕、猪肉、酒、纸钱等祭奠。

4. 四月：八日是牛生日的日子，不能用牛来耕田。

5. 五月：初五端午节，是一年中第二个大节期，是日包粽子，并以豆腐、毛鸡、年糕、猪肉、鸡蛋、素菜、老酒祭香火，烧纸钱。

6. 八月：十五日中秋节，是日在祠堂举行祭祖，并互送月饼为礼。

7. 九月：初九重阳节，用米粉制成重阳糕、红糖糕，并吃豆腐、辣椒、猪肉等物，但不拜香火，部分人家甚至不做。

8. 十一月：冬至是小节期，可以不过此节，部分人家是日制糯米汤圆，名“冬至圆”，并吃猪肉、豆腐、老酒等物，并不举行拜香火（祖先）。

（七）禁忌

1. 怀孕：怀孕的妇女不能看做功德，因祖图花花绿绿，据说看后将来小孩会神经错乱。戏亦不能看，因戏服斑斓，怕会动胎。棺木出葬亦不能看，怕相冲。

孕妇忌跨过扁担，否则难产。牛绳犁耙亦不能跨，不然据说就需要 12 个月才生小孩子。婚礼亦不宜参加，否则新婚夫妇将来会不和睦，迎娶新妇例在深夜，主因亦是怕遇见孕妇。

家有妇女怀孕，墙、砖、瓦等不能动，亦不能钉钉子，否则据说会动胎。孕妇不能进产房，否则将来会难产。亦不能吃田螺及牛肉。

2. 出生 产妇 40 天内忌洗冷水，忌吃青菜及肥猪肉，也很少食盐，普通只吃米饭、鸡蛋、红糖、酒。

3. 结婚：婚日，点在香火堂上的一对花烛，若灭了就预兆不吉，在这天忌说“黄天”、“死”等不吉利的字眼。

4. 死亡：每户所预备好死人用的棺木不能开，否则不吉。

死者若是子年出生，儿、女、媳等若是午年出生就不能出送葬，因“子午相冲，金木相克”，此外棺木抬出家门，不能触门的两旁。

5. 其他：东衙畲族可打狗但不吃狗肉，因认为狗是脏物，吃后会破相或生病，且狗血为秽物，做法可以狗血破之，所以不吃。此外，属龙的人不能吃狗肉。

（八）醮名

东衙村畲族男子有做“醮名”，女子有做“西皇母”之举，他们做“醮名”比福建普遍，全村今尚有十几人曾做过“醮名”，2 人做过“西皇母”。

据说在 50 余年前做“醮名”还是很普遍的，但近十几年已没有人再做了，一家若有兄弟 2 人可有 1 个做“醮名”，但不论兄弟若干人都不得超过 2 人做“醮名”，凡是父亲有“醮

名”，儿子才能有“醮名”，因此有机会做“醮名”的人就日渐减少了，不是每个人都能举行的了。

全村已“醮名”的男子有蓝登成、叶开、培和、叶根、叶茂、观儿、瑞东、大光、水连、祖生、朝庚、一龙、子春、贵连、凤妹等十几人，其中有当自然领袖的蓝登成，辈分最高年纪最大的蓝叶开，当道士的蓝叶根，善做功德的朝庚、观儿、大光、贵连、叶茂。有“醮名”的人很受族人尊敬，但祠长蓝德瑛却没有“醮名”，这大概是近代起了变化，没有“醮名”的人也可以当族长，只要辈分最大年纪较高就可。

男子举行“醮名”仪式需在16岁以上，举行时在自己家中，张挂祖图，做“醮名”的人穿上红衣，安排好6个香炉，以竹叶穿铜线插于香炉中，由会做功德熟悉做“醮名”的人做“东道主人”（即主坛），主持一切，替之改法名。做过“醮名”的人都需改一法名，如蓝登成就改名蓝法成，蓝培田改名蓝法田，蓝朝庚改名蓝法绍，取法名后须大宴亲友。

有“醮名”后就成为“度法师”“东皇公”，可为他人做功德，做功德时穿上红衣，死后亦可穿上红衣；若儿子也有“醮名”则做功德及死后都改穿青衣，戴上黑帽入殓，死后做功德时可张挂祖图和十皇图，并且做功德的排场也较大，较复杂，平常人均不能享有这些权利。

做“西皇母”必要夫家上代有人做过自己亦有子有孙才可以做，因要有祖师传师，蓝叶妹的母亲、蓝细方的祖母是东衙村两个曾做过“西皇母”的人，做“西皇母”仪式举行时间多在30余岁40岁以上，因要有孙子才能举行，举行时张挂祖图，做“西皇母”的妇女穿上红袍，由会做功德的有“醮名”的男人主持，将一碗水念咒后称为36缸水，将之煮饭给做“西皇母”的妇女吃，以后将印有“西皇母”3字的文牌交给她收藏，她死后就把文牒烧给她，做过“西皇母”的人死后可做大功德，张挂祖图，并穿上做“西皇母”时穿的红袍。

一家不能同时有2个人做“西皇母”，所以必要俟家姑或祖婆死后媳和孙媳才能做“西皇母”，普通一生可做“西皇母”1次至3次，3次为最好，据说做后就将无罪，死后到阴府地狱时容易通过。男子做“醮名”一生只能做1次，并且要办酒请客，做“西皇母”是不用办酒请亲友的。

（九）排行

东衙村畲族现在还有排行，以本村为单位，每年排1次，当二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祭祖后，“祠长”及族中长辈数人就暗中研究，把本年所出生男女人丁按辈分排项及出生年月大小排好写上族谱。排行按念、大、小、百、千、万6字排列，排法如下：

行 别	世 别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十五世	十六世	十七世	十八世	十九世	二十世
排世		昆	山	玉	上	宗	孔	承	秉	德	长	文	学	师	傅	久	笃	闻	家	道	昌
排项(行)		念	大	小	百	千	万	念	大	小	百	千	万	念	大	小	百	千	万	念	大

排行的具体例子：